

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法制功能分組作業計畫

100年3月16日核定

103年10月3日修訂

103年11月18日修訂

一、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配合組織調整以順利推動經濟及能源部主管作用法規之整備作業，以達成業務推動無縫接軌及人民權益保障，特訂定本作業計畫。

二、作用法規調整基本原則

（一）除廢止案外，一律採修正案方式辦理。

（二）於104年4月1日前未及完成立法整備者(組織法規或暫行組織規程已變更管轄權規定，而作用法未及配合修正)，依下列方式辦理：

1、逕行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2、屬原機關裁撤或精簡者，得以命令停止相關業務之辦理。

三、作用法規調整分工原則

（一）無業務調整移撥者：由原機關(單位)為主政機關(單位)，負責作用法規調整法制作業。

（二）有業務調整或移撥者：由組織調整後之主政機關(單位)，負責作用法規調整法制作業。

（三）作用法規經主政機關(單位)協調仍有爭議時，由次長主持會議協調。

四、作用法規歸屬確認作業之期程

（一）主政機關(單位)應於組織職掌確定時，確認主政之作用法。

（二）主政機關(單位)應於確認主政之作用法後，確定主政作用法規之範圍及數量(含法律及法規命令)。

（三）依經濟部100年2月15日經法字第10004680180號函送

各主政機關(單位)經濟部主管法規目錄，已完成初步確認作業；於組織調整作業期間因業務職掌移撥而有法規歸屬變更者，以月為單位，由業務移入之主政機關(單位)即時確認之。

五、作用法規應配合組織法規，調整有關管轄及業務權責規定之相關規定：

- (一) 組織法規所定機關名稱變更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作用法規相關規定應配合檢討、調整。
- (二) 作用法規所定各種業務事項，原係由同一機關不同單位分別辦理者，如有單位改隸或權責業務調移至其他機關之情形，作用法規相關規定應配合檢討，依權責業務分別定其管轄機關。
- (三) 作用法規所定業務事項，原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者，如組織調整結果致業務由同一機關辦理時，相關規定應配合檢討。
- (四) 作用法規不得規定機關、單位或任務編組之設置，如有公開、公平原則及踐行一定程序之需求，可例外針對法定程序或參與人員身分加以規範。
- (五) 作用法規之檢討，行政院如另函頒統一體例或其他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處理。

六、作用法規調整完成時程之規劃

(一) 法律案

- 1、未移出之法律案，應於二級機關組織法完成立法程序後2個月內報院。
- 2、需移出之法律案，待雙方機關組織法均完成立法程序後1個月內完成移出程序。

(二) 法規命令案

- 1、相關法律案報院後即行研議，並於法律案完成立法程序後 2 個月內完成發布作業或報行政院核定。
- 2、需移出之法規命令案，配合法律案，待雙方機關組織法均完成立法程序後 1 個月內併同法律案完成移出程序。

(三) 作用法規未及整備之處置

- 1、本小組法制分組幕僚單位配合行政院規定之時程將須公告變更管轄權或以命令停止相關業務辦理之事項報院。
- 2、行政院公告變更管轄權或以命令停止相關業務辦理。

七、本作業計畫未盡事宜，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相關規定辦理。